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出售所持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6.442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一汽财务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一汽富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2日收盘至2024年10月21日收盘）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9月12日）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7.32	8.33	13.80%
上证综指（000001.SH）	2,717.12	3,268.11	20.28%
证监会汽车制造业（882444.WI）	14,641.85	17,331.29	18.3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57%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期同行业板块（汽车制

造业板块 882444.WI)) 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 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陆洲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徐子涛 陈妹 张婧 吕律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